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部分董事会和所有股东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4 年监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7 次，3 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5、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7、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

的使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经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编制财务报告，各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公正、客观，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用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上述事项违反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要求。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进行整改、采取纠正措施，咨询持续督导机构专业意见，组织员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加强募集资金涉及账户的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自有资金转出并注销涉及前述事项的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该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影响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对本期债券的存续及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信息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交易条件，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形。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收到监管部

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合理的控制了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整，不存在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任何异议。

（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具体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相关程序和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